

证券代码：836338

证券简称：宏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每 10 股派 3.3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2.57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,2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6 月 2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6 月 2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

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 (转) 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 (转)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 (或转增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23,833,336	62.72	9,533,334	33,366,670	62.72
无限售流通股	14,166,664	37.28	5,666,666	19,833,330	37.28
总股本	38,000,000	100	15,200,000	53,20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 (转) 股后, 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, 2018 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**0.41 元**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宏远路 联系人: 顾恒兰
电话: 0514-86788906 传真: 0514-86788939

九、备查文件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